

（12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建设局）的（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赛马场、团结路等街道地下管网改造项目竣工决算采购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赛马场、团结路等街道地下管网改造项目竣工决算采购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新疆西部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1669.0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44.43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西部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

日期：2025年7月14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1224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。

